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上更㈠字第1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月霞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3樓
訴訟代理人　黃宗正律師
　　薛進坤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桃園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黃岳盟　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江東原律師
　　林晉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7年7月1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訴訟係以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結算實際債權額等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而於民國107年7月17日裁定於該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上開結算實際債權額等事件業於109年12月10日判決確定，訴訟已告終結，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41號判決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69至175頁），本院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撤銷上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賴彥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瑞君